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0932669900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李籐女士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016鄰經武路34巷1號、身分證字號：A203328544、民國31年10月20日生）於109年9月17日病逝於聖光診所附設護理之家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李籐女士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
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施維明

死　亡　證　明　書

病歷號碼: 34750
死亡證字: 190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姓名	李籐	(二)性別 女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203328544
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大寮區開封街96巷20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31 年 10 月 20 日　　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09 年 09 月 17 日 13 時 15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159號5樓					
	☐ 醫院 ☐ 診所 ☑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☑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	空白	空白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☑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
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

甲、心肺衰竭
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

乙、(甲之原因) 糖尿病,肺炎

丙、(乙之原因)

丁、(丙之原因)
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 盧明吉
證書字號： 醫字24673

醫院(診所)名稱：聖光診所
開業執照字號：高縣衛所字第3542014445號
醫療院所代碼：3542014445
院所住址：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159號1、2樓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壹佰零玖　年　　玖　月　　拾捌　日

☐依戶籍法第１４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４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　　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